

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經商字第115000000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不定期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之交易

要保人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申請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時，若其申請方式、繳費方式、金額、時間、幣別及申請投入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要保人指定配置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並於當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之交易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當日將該次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依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並於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四條 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交易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日匯率參

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交易

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本契約項下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支付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遇投資標的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自該次交易完成後開始生效。
- 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三、本契約為變額年金保險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

附件

-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